

证券代码：603172

证券简称：万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20000 吨 1-硝基蒽醌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暂缓投资年产 20000 吨 1-硝基蒽醌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
- 本次暂缓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暂缓投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20000 吨 1-硝基蒽醌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绍兴市柯桥区公司现有厂区内新建年产 20000 吨 1-硝基蒽醌项目，预计总投资 2.00 亿元（最终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20000 吨 1-硝基蒽醌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该项目于 2024 年获得环评批复、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于 2025 年获得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该项目实施期间，公司与设备供应商签订《连续化装置加工承揽合同》后支付首套设备款项 314.47 万元，该项目尚未开展土建

工程投资。

二、本次对外投资暂缓情况

年产 20000 吨 1-硝基蒽醌项目涉及硝化工艺，该工艺属于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工艺，硝化企业列入高危细分领域企业。应急管理部下发《关于完善硝化企业安全风险排查重点内容的函》后，进一步强化对硝化装置的安全风险管控，对管式反应器的反应过程及后续处理单元提出了新的要求。公司技术部门会同设备供应商，依据新要求对原硝化装置反应过程及后续处理单元设备配置方案进行全面论证与评估，并开展了多轮技术沟通与设计调整，力求在满足新规范的前提下实现原定产能与技术指标。现阶段调整后装置的设备配置、关键技术指标及单套设备产能目标无法同时达到原定目标。

为优化资源配置、降低投资风险，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暂缓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政策动态及安全技术发展情况，结合自身实际，适时评估是否重启该项目。

2026 年 6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缓投资年产 20000 吨 1-硝基蒽醌项目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此次暂缓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经友好协商，公司已与设备供应商就原《连续化装置加工承揽合同》签订《终止协议》，设备供应商已退还公司支付的设备款项，且本项目尚未开展土建工程投资，本项目实际投资金额较小。因此，暂缓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及经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